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
和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杨义浒、祁儒祯、罗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4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杨义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祁儒祯	董监高	董事、财务负责人
罗伟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相关内部控制薄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资金管理不规范、收入核算不规范、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相关内部控制薄弱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未按照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印章使用、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统一管理。上述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审批授权使用金额，后于 2021 年 9 月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资金管理不规范

公司 2016 年 4 月挂牌起至 2020 年期间，存在使用关联方账户代收销售回款且转回不及时的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部分销售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或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收入核算不规范

公司未对销售单据统一归档管理，且存在关键销售单据回传不及时、财务人员未根据销售单据进行收入确认等情况，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公司以总额法核算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此外，公司未合理说明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进行减值计提的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

会计核算不规范影响到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司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应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健全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强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衔接，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杨义浒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祁儒祯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罗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杨义浒、祁儒祯、罗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 230号）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杨义浒、祁儒祯、罗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231号）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